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4〕79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教学中心地位，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三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根本，以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能力为中心，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第四条 坚持产出导向原则，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接社会发展需求，对照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反向设计教学环节，综合评价教学质量。

第五条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聚焦学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教育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按照“监测—诊断—反馈—改进”的运行模式，构建对教学过程实时监控、对教学效果及时反馈的

教学质量保障闭环运行系统，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通过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优化配置各类教学资源，运用质量监控和评价等手段，构建的由六个子系统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详见附件1）。

第二章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第七条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根本。其职能是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牢固教学中心地位；制定与指挥实施学校重大规划；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决策与调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各级领导持续关注本科教育教学；各单位立足自身职责，工作内容围绕、服务和保障教学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

策。注重政策和制度的导向性，引导广大教职员工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观念，并内化为行动自觉。

第三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九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由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各教学评估指标、各级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职责、各类教学管理制度等组成。其职能是制定适应社会需要、符合办学定位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在各项教学建设和各教学环节中明确质量目标和标准，在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中明确质量要求，为各级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主体明确工作职责，在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和文件中规范教学程序，并以此作为监控、评价和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优化教学建设标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建立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经费等教学建设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一条 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考核、实习实训、毕业设

计（论文）等环节，明确各教学环节质量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规范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明确授课教师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以及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做好教学管理制度“留”“废”“改”“立”工作，切实保证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的执行。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组织与实施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核心，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其职能是执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开展质量工程建设；利用教学资源，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教学改革研究；组织开展教材建设、教风与学风建设等工作；接收教学质量诊断与反馈信息，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主导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处负责学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建设与管理，各教学单位行使各项教学活动的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环节提出明确要求。规范教学大纲中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学时分配和考核方式的设置。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任何教学单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具体包括教学运行管理、课堂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课程考核管理等环节。

教学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学期教学计划表、课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各教学单位制定学期开课计划，编制学期课表，配备任课教师。严格控制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课堂教学管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师注重知识传授与学生能力素质提升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严格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确保基本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实践教学管理。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须制定课程大纲和计划、考核方法。专业实习、社会调查要有计划、有指导地进行，学生要提交实习报告与社会调查报告。实验课所开实验应减少单一性、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要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课程考核管理。实施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力度，严格试卷命题、考核方式、阅卷、成

绩评定、成绩录入的管理。鼓励教师改革课程考核方法，加快课程试题库建设，逐步实施考教分离。规范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重要方面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过程管理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研究的适用性与实效性。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

第二十条 推进学生体育美育教育。进一步推动大学体育课程改革，培养学生运动习惯，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将美育教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鉴赏美、创造的美的能力，培养高尚的情操和文明的素养。加强实践教育，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学习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教师、辅导员、班导师职能，开展学生专业指导，引导学生坚定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确立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学风和考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鼓励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强

化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重要支撑作用。

第二十二条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扶持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第二十三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完善学分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稳步推进招生就业工作。建立“入学—培养—就业—发展”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联动机制。开设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课程，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职业发展与学业。构建毕业生就业追踪长效机制，每年编写《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学生评价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反馈信息作为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依据。

第五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

第二十五条 条件支持与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支撑，服务人才培养全过程。其职能是落实人力、财力、物力和环境保障条件，为教学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高质量的生源、高素质的师资、高水平的教材、先进的图书资料、完备的实验设备和优质的后勤服务等教学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确保学校生源质量。建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保障招生计划适应社会需求、符合办学定位与发展需要，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要求，确保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十七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引育并举，保障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提升队伍素质。充分发挥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作用，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强化岗位培训措施，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第二十八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按照教学运行优先、教学基本建设优先、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优先、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优先的原则，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递增。科学规划教学经费的分配及使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增强使用效益，保障经费用于教学条件的改善和提高。

第二十九条 不断优化教学条件。确保教室、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实习实训基地、运动场所等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服务手段先进。后勤工作保障到位，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条 提升教学建设水平。加强国外合作办学和合作育人工作。深化产教学研创融合，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第三十一条 加强智慧化校园建设。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整合学生学习、生活服务和教学管

理相关信息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教学活动提供智慧化环境与服务。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第三十二条 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预警机制。其职能是根据教学管理制度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

第三十三条 常态监控教学质量，保证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各教学单位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负责对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学生学习等方面实施质量监控。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评价。

第三十四条 实行教学检查制度。学校对教学过程实施常规检查，采取学校检查和各教学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以规范教学活动、教学过程检查、质量考核评价为重点，组织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等环节，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落实学校听课制度。各级领导严格按照听课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坚持同行教师听课制度，以随机听课、观摩听课、定向听课等方式，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学督导工作。不断优化教学督导选聘机制，建立校、院两级，专、兼职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持续完善

校院两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强化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应用。依托国家和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开展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收集与分析，用好数据分析结果，动态监测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按专业、年级和班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生活和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教师以及学校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学校各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开展内部评价，通过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等途径，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价。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及质量保障工作定期总结和评价。

第四十条 在上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下开展外部评价，包括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等。依托社会第三方评估，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评价，全面客观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各利益相关方的评价信息。

第七章 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四十一条 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转换枢纽，为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决策依据。其职能是通过全面分析、客观研判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及专项质量评估结果，综合评价教学质量，找到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

因；及时将教学质量改进建议反馈至指挥系统，为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四十二条 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教学工作会议、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师生座谈会、第三方评价等相关教学信息，全面了解师生对各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坚持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及时公布各类评估结果，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

第四十四条 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用精神激励、物质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方式，引导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加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资助力度，加大对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教师和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用好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完善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第四十五条 严格教学约束制度。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首要标准，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六条 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立教学信息的改进追踪制度，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针对教学质量信息反映出的问题，制定并落实具体改进措施，持续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涉及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学校应统筹规划部署，各单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自觉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担负主体责任（详见附件2）。按照本办法建立本单位保障教学质量的配套措施，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有效开展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群策群力把好教学质量关，共同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良性运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预期建设成效。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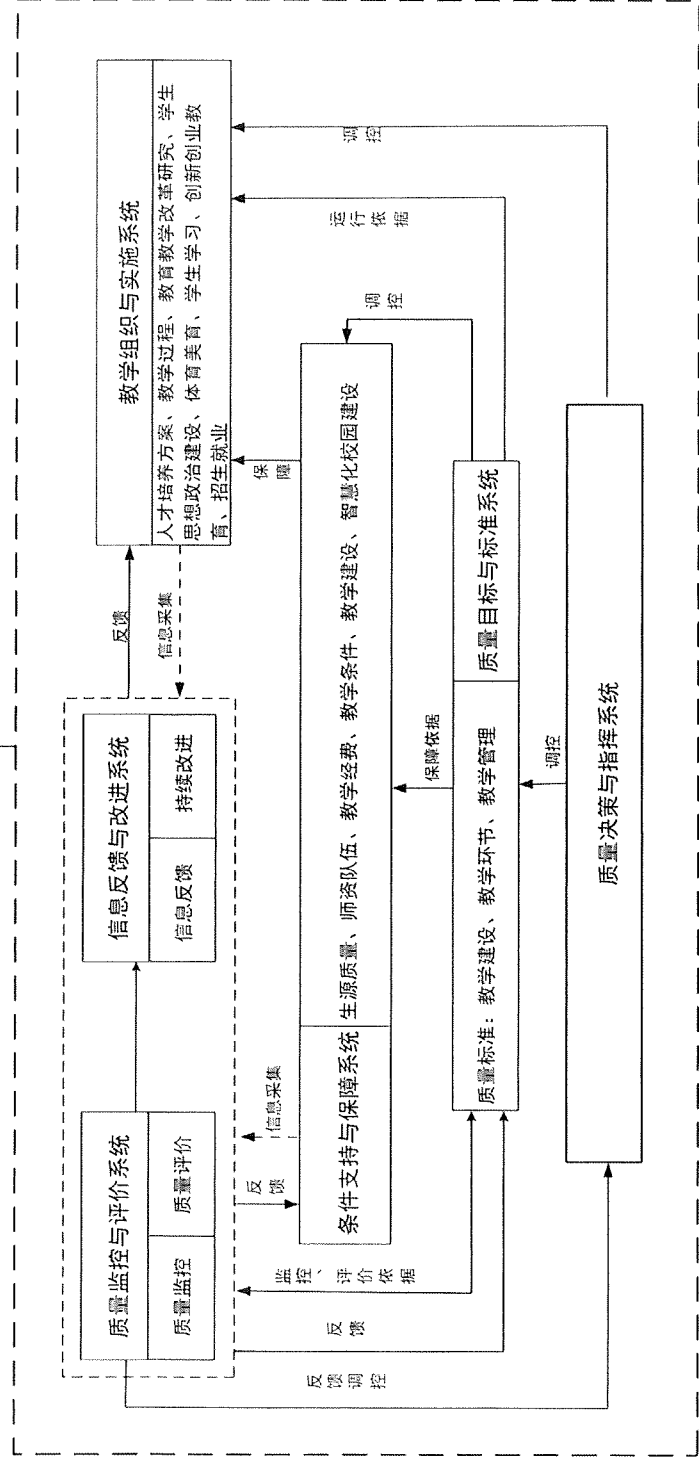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图
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一览表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图

培养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一览表

执行系统	项目名称	执行内容	责任人	执行单位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1. 科学确定办学定位。	书记、校长	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发展规划处
		1. 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目标。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1. 明确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2. 研究和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的措施。	书记、校长	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学建设标准	1.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建立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3. 建立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 明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2. 明确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3. 明确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4. 明确实习实训质量标准； 5. 明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教学管理质量标准	1. 明确教师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 2. 明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和工作程序； 3. 做好教学管理“留”“废”“改”“立”工作，保证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的执行。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本科教学质量实施	按照各项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级学院

教 学 组 织 与 施 实 系	人 才 培 养 方 案 制 定	1. 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 组织、指导、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1. 负责专业社会人才需求情况调查分析; 2.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二级学院
	人 才 培 养 方 案 执 行	1. 审核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1.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 2. 按照学校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二级学院
	教 学 运 行 管 理	1. 建立和完善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2. 教学运行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1. 严格执行学校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2. 实施二级学院的教学运行管理。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课 堂 教 学 管 理	1. 明确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 2. 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1. 对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和检查。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实 践 教 学 管 理	1. 明确教师实践教学基本规范; 2. 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1. 对学院教师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和检查。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课 程 考 核 管 理	1. 课程考核的实施细则和管理; 2. 教学归档资料的实施细则和管理。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1. 学院教师课程考核过程的指导和检查; 2. 学院教师课程考核资料归档的指导和检查。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 明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思路； 2. 负责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组织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 2. 具体实施教育教学改革。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规章制度； 2. 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学生工作部
	1. 组织实施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具体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二级学院
体育美育教育	1. 建立和完善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规章制度； 2. 明确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改革思路。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体育学院 艺术教育中心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具体培养。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级学院
学生学习管理	1. 建立和完善加强学生学习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建立和完善对学生专业指导的规章制度； 3. 建立和完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规章制度。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分管团委副书记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团委
	1. 对学生学习进行具体管理； 2. 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 3. 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活动开展； 4. 对学生“第二课堂”进行指导和管理。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学工副书记	二级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	1. 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办法；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组织和指导； 3. 鼓励、组织学生参加教师科研、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分管创新创业副校长	创新创业学院

		1. 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 2. 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分管创新创业副校长	二级学院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	1. 规范毕业资格审查程序; 2. 规范学位授予审查程序。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学生毕业资格审查; 2. 学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级学院
	招生工作	1. 制定招生计划。	分管招生副校长	招生办公室
		1. 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2. 做好新生录取工作。	分管招生副校长	招生办公室
		1. 制订学院招生计划; 2. 做好学院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级学院
	就业工作	1. 毕业生就业指导; 2. 毕业生就业追踪。	分管就业副校长	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1. 毕业生就业指导具体实施; 2. 毕业生就业追踪具体实施。	分管就业副校长	二级学院
条件支持保障系统	生源质量	1. 做好生源调查与分析; 2. 制定保障生源质量的措施。	分管招生副校长	招生办公室 教务处
		1. 配合招生办公室做好生源的调查与分析工作; 2. 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提升学校知名度, 增强社会影响力。	分管招生副校长	二级学院
	师资队伍建设	1. 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负责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工作; 3. 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 4. 负责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5. 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规范教师职业行为。	分管人事副校长	人事处
		1. 组织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教学名师讲座、教学观摩等活动等; 2. 负责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	分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

		1. 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做好教师工作管理与年度教师考核工作； 3.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任务； 4. 组织学院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5. 组织学院教学观摩。	分管人事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二级学院
	教学经费投入	1. 统计每年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及生均四项经费增长情况； 2. 统计教学经费分类使用情况。	分管财务副校长	财务处 教务处 二级学院
	教学条件	1. 保障教室、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实习实训基地、运动场所等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2. 负责教学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3. 统计相关教学设施数据及其利用率等。	分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副校长 分管校企合作副校长 分管教学副校长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校企合作处 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学院
		1. 保障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需要，提供服务； 2. 每年统计图书及阅读情况等。	分管图书馆副校长	图书馆
	教学建设	1. 负责国外合作办学和合作育人工作。	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副校长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制定产教学研创融合相关制度； 2. 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向教学资源转化。	分管校企合作副校长	校企合作处 科研处 法规处 教务处
		1. 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基本建设。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副校长	教务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智慧化校园建设	1. 智慧化校园建设； 2. 提供智慧化服务。	分管信息化建设副校长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质量 监控与 评价系	常态 监控 教学 质量	1. 学校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评价教学质量。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1. 监控本学院教学管理、教学运行、学生学习等情况。	分管教学 副校长	二级学院
	教 学 检 查 制 度	1. 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进行日常教学检查； 2. 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进行专项教学检查。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1. 对学院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进行日常教学检查； 2. 对学院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进行专项教学检查。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二级学院
	学 校 听 课 制 度	1. 制定学校听课制度； 2. 落实各级领导、同行教师听课制度。	分管教学 副校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教 学 督 导 工 作	1. 优化教学督导选聘机制； 2. 建立校级教学督导队伍； 3.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分管教学 副校长	评估督导处
		1. 建立学院教学督导队伍； 2.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分管教学 副校长	二级学院
	本 科 教 学 基 本 状 态 数 据 库 采 集 与 应 用	1. 依托国家和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开展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收集； 2. 依托国家和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开展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 3. 运用数据分析结果，动态监测教育教学质量。	分管教学 副校长	评估督导处 各相关单位
	学 生 教 学 信 息 员 制 度	1. 遴选学生教学信息员； 2. 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	分管评 估督 导副 校 长	评估督导处
	内 部 评 价	1. 开展教师评学工作； 2. 开展学生评教工作； 3. 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4. 开展专业评价； 5. 开展课程评价。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1. 各教学单位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保障工作评价; 2. 相关职能部门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质量保障工作评价。	各分管 校领导	二级学院 相关职能部门
	外部 评价	1. 开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2. 开展审核评估; 3. 开展专业评估; 4. 开展第三方评估。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创新创业学院
信 息 反 馈 与 进 系 统	信 息 反 馈 渠 道	1. 教学工作会议信息反馈; 2. 教学督导信息反馈; 3. 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 4. 师生座谈会信息反馈; 5. 第三方评价信息反馈。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教务处 评估督导处 二级学院
	教 学 质 量 信 息 公 开 制	1. 定期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报告; 2. 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 告; 3. 公布各类评估结果, 引导社会 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评估督导处 创新创业学院
	教 学 激 励 机 制	1. 制定教学激励相关规章制度; 2. 加大对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 技能竞赛、学科专业竞赛指导教 师奖励力度; 3. 完善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分管教 学副校 长 分管人 事副校 长	教务处 人事处 二级学院
	教 学 约 束 制 度	1.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2. 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 价体系。	分管人 事副校 长	人事处
	教 学 质 量 持 续 改 进 机 制	1. 建立教学信息改进追踪制度。	分管评 估督导 处副校 长	评估督导处
		1. 落实各单位持续改进措施。	各分管 校领导	各单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